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第一 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<u>農業部</u> 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。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。	配合組織改造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 <u>農業部</u> 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各項工程之驗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各項工程之驗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配合組織改造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文字。
三、工程分類按 <u>農業部</u> 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。	三、工程分類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。	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說明。